

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第一層序列	職稱	消費者保護官					
	職等	10-11					
第二層序列	職稱	秘書					
	職等	10					
第三層序列	職稱	副處長	秘書	消費者保護官			
	職等	9	9	8-9			
第四層序列	職稱	科長	專員	技正	督學		
	職等	8	8	8	8		
第五層序列	職稱	技士	科員	組長	幹事	護理師	營養師
	職等	5 或 6-7	5 或 6-7	5 至 7	5 或 6-7	師（三）級	師（三）級
第六層序列	職稱	技佐		護士			
	職等	4-5 或 6		士（生）級			
第七層序列	職稱	辦事員					
	職等	3-5					
第八層序列	職稱	書記					
	職等	1-3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包含因編制員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。
- 三、如經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所具資格較低之技佐職務任用者，免予辦理甄審；符合薦任任用資格者得優先陞任，免辦理甄審。
- 四、本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各序列相當層級辦理。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	修正說明
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								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第一層序列	職稱	消費者保護官			第一層序列	職稱	消費者保護官	
	職等	10-11			職等	10-11		
第二層序列	職稱	秘書			第二層序列	職稱	秘書	
	職等	10			職等	10		
第三層序列	職稱	副處長	秘書	消費者保護官	第三層序列	職稱	副處長	秘書
	職等	9	9	8-9	職等	9	9	8-9
第四層序列	職稱	科長	專員	技正	第四層序列	職稱	科長	專員
	職等	8	8	8	職等	8	8	8
第五層序列	職稱	技士	組長	幹事	第五層序列	職稱	技佐	戶籍員
	職等	5或6-7	5或6-7	5或6-7	職等	6	5或6-7	5或6-7
第六層序列	職稱	技佐	護士		第六層序列	職稱	技佐	戶籍員
	職等	4-5或6	士(生)級		職等	4-5	4-5	士(生)級
第七層序列	職稱	辦事員			第七層序列	職稱	書記	
	職等	3-5			職等		1-3	
第八層序列	職稱	書記						
	職等	1-3						
附註：				附註：				
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第8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			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第8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				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由18所整併為4所，其各所編制員額足以組織甄審委員會，辦理甄審相關事宜，爰刪除本表中戶政事務所各職務；附註二、三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因學校編制員額較少，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，其人員之陞遷甄審(選)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，惟本表未置置學校組長職務；為合法制作業，爰於第5層增加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之組長職務。 三、為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修正第5層至第6層職務、原第6層辦事員移至增列之第7層、原第7層書記述移至第8層；附註三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包含因編制員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。				二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包含因編制員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。 <u>戶政事務所主任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規定，係屬機關首長由本府逕行核定，免經甄審。</u>				
三、如經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所具資格較低之技佐職務任用者，免予辦理甄審；符合薦任任用資格者得優先陞任，免辦理甄審。				三、 <u>技佐(戶籍員)調升技士(課[科]員)、職務視為不同序列之陞遷，需依規定辦理甄審；惟如經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所具資格較低之技佐職務任用者，免予辦理甄審；符合薦任任用資格者得優先陞任，免辦理甄審。</u>				
四、本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				四、本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				
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各序列相當層級辦理。				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各序列相當層級辦理。				